**花蓮縣○○國民○學「至科技中心參與科技與議題教師研習」**

**計畫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校 | 花蓮縣○○鄉○○國民小學 | | | |
| 計畫名稱 | 國民小學至科技中心參與科技與議題教師研習 | | | |
| 申請經費  上限1萬元整 | 元 | | | |
| 該校**並無重複申請**教育部科技教育相關計畫 | | | □是(並無重複) □否(有重複) | |
| 參與增能  教師名單 | 姓名 | 職稱 | | 聯絡電話 |
|  |  | |  |
|  |  | |  |
|  |  | |  |
|  |  | |  |
|  |  | |  |
| 所屬科技中心 | □北區-花崗科技自造中心  □中區-光復科技自造中心  □南區-玉里科技自造中心 | | | |
| 計畫規範 | 1. 本補助主要為讓有意發展科技之國小，讓教師參與科技中   心或教育部開設之增能研習，以協助教師回校實踐。   1. 申請學校需參與科技中心以本縣科技領域設計綱要之增能課程、主題探索課程、科技跨域教學課程、校本科技特色課程、新興科技等。 2. 落實科技領域、科技教育議題、資訊教育議題增能研習。 3. 各校參與研習須符合規定及參與研習；惟一次派5人參加同一場，亦可5人分別參加5場，達5人次以上即符合計畫要求。 4. 本案經費供學校支應參與研習或回校課程教學上所需費用。 | | | |
| 預期成效  (請條例說明) | 1. 科技中心開設課程發展與教學，國小階段以縣本課綱、國中階段應以108年課綱為本，並落實資訊教育議題、科技教育議題，協助服務區域學校，推動科技領域課程及落實學習內容。 2. 增能教師參與科技中心規劃之科技課程發展及師資培訓。 3. 均衡發展科技課程模組(材料包)，國小資訊教育議題、科技教育議題、縣本科技領域設計綱要，益可適時融入新興科技。 | | | |

花蓮縣○○國民○學「至科技中心參與科技與議題教師研習」

**經費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：花蓮縣○○鄉○○國民小學  計畫名稱：國民小學至科技中心參與科技與議題教師研習 | | | | | |
| 計畫期程：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 (核定應結報日期： 111 年 8 月 15 日前) | | | | | |
| 申請補助計畫經費總額：上限10,000元整 | | | | | |
| 經 費 項 目 | |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| | | |
|
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 明 |
| 業 務 費 | 差旅費 |  |  |  | **應為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**，教師參加本縣三區科技中心研習活動差旅費 |
| 代課費 |  |  |  | **應為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**，教師參加本縣三區科技中心研習活動之課程派代費 |
| 自編教材印刷費 |  |  |  | **應為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**，落實科技領域、科技教育議題、資訊教育議題之教學自編教材印刷費 |
| 材料費 |  |  |  | **應為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**，落實科技領域、科技教育議題、資訊教育議題之教學材料費 |
| 小 計 |  |  |  | 經費項目為差旅費、代課費、自編教材印刷費、材料費，不得另外增列項目或是修改項目 |
| **合 計** | |  |  | **10,000** | (業務費項下各項目得勻支使用)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： | 主任： | 會計： | 校長： |